

证券代码：002873
债券代码：128091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债券简称：新天转债

公告编号：2022-026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22年4月18日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董事会同意提名董大伦先生、王金华先生、王光平先生、王文意先生、季维嘉女士、何忠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罗建光先生、官峰先生、张捷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董事候选人简历附后。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已对上述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进行了核查，确认上述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等规定的任职条件。公司独立董事也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中兼任公司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人数未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上述三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相关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报

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董事候选人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并采用累积投票制分别逐项表决选举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为保证董事会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就任前，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仍将继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董事义务和职责。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4日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董大伦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生，高级工程师，1984年本科毕业于南京药学院（现中国药科大学）生物制药专业，2007年毕业于中欧国际工商学院获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学位。1984年7月至1992年6月先后任贵阳生物化学制药厂工程师、厂长；1992年7月至2002年12月先后任新天生物法定代表人、经理、执行董事，2011年4月至今任新天生物执行董事；1995年8月至2001年11月任新天有限董事长、经理；2000年3月至今先后任海天医药董事长、执行董事；2001年12月至2005年4月任本公司董事长；2005年5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总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12月期间兼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董大伦先生持有贵阳新天生物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60,576,547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36.51%）80%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另外，董大伦先生为公司董事王文意先生的姐夫。除此之外，董大伦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董大伦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董大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金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生，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工程师。1986年8月至1993年5月，先后任肉联厂机修车间技术员、设备动力科第一副科长；1993年6月至1995年6月，任凤冈生化厂生产及工程负责人；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宁波医药监事；2013年3月至今任治和药业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任和舒达监事；2021年8月至今任名鹊网络执行董事；2021年11月至今任坤宁新天执行董事；1995年8月至今，任新天有限或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金华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5,018,762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金华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

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金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光平先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生，中欧国际工商学院高级工商管理硕士（EMBA），经济师。1993年7月至1999年1月任职于福建省人民银行/闽发证券公司；1999年3月至2007年1月先后任广东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经理、总裁助理、董事会秘书、董事副总裁、香港公司执行董事；2007年1月至2010年8月任珠海中欧创裕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投资总监；2010年10月至2015年1月任北京绿色金可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2015年1月至2017年3月任北京智行鸿远新能源汽车有限公司董事副总裁、财务总监；2017年3月至2020年7月任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会秘书；2020年9月至今任本公司副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日，王光平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130,76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光平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光平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王文意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3年生，大专学历。1996年6月至今，先后任新天有限车间工人、湖北办事处会计、销售代表，本公司湖北地区经理、福建江西办事处经理、销售三部经理、销售事务部经理、商务部经理、公共事务总监、商务运营中心总经理；2018年8月至2021年11月任宁波医药执行董事；2013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王文意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394,800股，是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董大伦先生的妻弟。除此之外，王文意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王文意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王文意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季维嘉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8年生，本科学历。1998年9月至2004年7月先后任君美格鲁柏食品（上海）有限公司出纳、成本会计、销售助理；2004年7月至今，先后任本公司销售助理、OTC营销总监助理、总经理秘书、总经理办公室主任、处方药管理部经理、处方药管理部总监；2019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季维嘉女士持有本公司股票120,8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季维嘉女士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季维嘉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何忠磊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生，本科学历，中级注册质量工程师。2001年7月至2003年4月先后任本公司固体车间管理员、质监员；2003年5月至2019年11月先后任本公司生产技术科科长、质管科科长、生产部经理、生产总监；2019年11月至2021年4月任上海汇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设备采购总监；2021年4月至今任本公司生产总监。

截至本公告日，何忠磊先生持有本公司股票91,420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何忠磊先生不存在《公司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未曾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经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何忠磊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罗建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1998年6月至2001年6月任湖南宏生堂制药有限公司技术开发部职员；2006年6月至2007年6月任中国海洋大学医药学院讲师；2007年7月至2009年6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讲师；2009年7月至2014年6月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副教授；2013年5月至2014年5月任美国亚利桑那大学（University of Arizona）访问学者；2014年6月至今任中国药科大学天然药物化学教研室教授；2017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罗建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罗建光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官峰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生，会计学博士、副教授、注册会计师。曾任香港中文大学助理研究员，2014年12月至2019年6月任上海立信会计学院讲师，2019年6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21年6月至今任上海益民商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官峰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官峰先生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张捷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4年生，本科学历，律师。历任台湾保力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办事处秘书、上海市海峡律师事务所律师、上海市御宗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年11月至2016年11月任上海市海华永泰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年12月至今任上海市协力律师事务所律师；2018年9月至今任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1年9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张捷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任何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任职要求。张捷女士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